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6〕2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展 上海缙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工作的批复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展上海缙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请示》（沪崇环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开展上海缙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，请你局牵头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司法局、长兴镇人民政府、长兴企业集团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0日印发
